

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02年1至6月各機關辦理情形彙整表

註：衛生福利部於102年7月23日成立，整併本院衛生署、內政部（兒童局、社會司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年1至6月辦理情形
一、身心健康維護方面（計4項願景、19項實施策略）		
（一）改善新生兒出生性別比失衡現象，營造尊重不同性別胎兒生命權之社會環境		
1-1-1 加強出生性別比監測，建立出生通報即時監測系統。	前衛生署 (現為衛生福利部)	<p>一、自100年4月18日配合出生通報系統增加「出生通報性別比即時監測系統」功能，並於102年新增「人工生殖出生性別比」線上即時查詢功能，提供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或衛生局（所）即時監測我國及各縣市出生性別比（SRB）。</p> <p>二、1-6月出生性別比為1.079，較101年底1.074微微上升。</p>
1-1-2 加強稽查出生性別比異常之醫療院所及查察違規廣告；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共同完備稽查工作等法制基礎，並納入地方政府考核指標。	前衛生署 (現為衛生福利部)	<p>一、1-5月全面輔導醫療院所計176家，查察異常機構及接生者計69家次。</p> <p>二、6月28日召開前衛生署性別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結論：</p> <p>（一）將管理重點擺在源頭之試劑與檢驗管理，加強檢驗設備及試劑的稽查。</p> <p>（二）落實過去已公告禁止以母血進行性別檢查事項外，為避免有以性聯遺傳疾病檢查為名來做性別檢驗之狀況，造成管理漏洞，由醫事處公告禁止以母血進行性別檢驗及性聯遺傳疾病檢驗，並進一步與相關學者專家討論後公告。</p> <p>（三）已函示將商品化性聯遺傳疾病檢測試劑以醫療器材列管，並需於該等產品仿單註明「不得用於檢測性聯遺傳疾病以外之胎兒性別檢測」，倘有違反規定，依藥事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之。另請食品藥物管理局針對用PCR來做X-link疾病或是性別篩選之任何試劑(包括商品化及自行泡製之試</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1-1-3 持續宣導與提倡「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塑造社會氛圍，發揮平衡力量，共同攜手守護女嬰。	前衛生署 (現為衛生福利部)	劑) 去稽查。 持續加強大眾宣導，2 月辦理春節「女孩男孩都是寶」電視廣告字卡宣導，3-4 月於商業周刊、遠見雜誌宣導「縮小出生性別落差，臺灣做到了！」及新聞發布(33 篇媒體報導)、6 月衛生報導宣導「拒絕性別篩檢，守護傳家寶」及發布「『小龍』年新生兒性別落差拉警報!」、「全民攜手縮小出生性別落差—守護我們的心肝寶貝」新聞稿，均獲多家媒體報導。
(二) 提升女孩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權，並協助女孩建立「健康才是美」的觀念，以提升對自我體型的滿意與自信		
1-2-1 訂定及推動女孩正確體型評估標準，協助女孩建立自信與自我肯定。	前衛生署 (現為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前衛生署】 前衛生署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公布新的兒童及青少年生長身體質量指數(BMI)建議值作為判斷正確體型標準之依據。 【教育部】 為強化中小學生對健康體位的自主管理能力及提升中小學生健康體位相關促進健康行為，委託國立陽明大學執行「101 學年度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輔導國中小學生適中體位比率較低之 10 縣市，推動後已使上開縣市 101 學年度全縣市適中體位比率較 100 學年度增加 1%以上。
1-2-2 落實國中小學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綱要中，有關健康飲食之相關能力指標。	教育部	國民中小學健康教育課本皆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各階段能力指標編輯，並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通過；除於課程中實施外，並可利用彈性課程、全校性會議或活動時宣導健康飲食之重要。
1-2-3 強化女孩正確體型意識與身心健康關	前衛生署 (現為衛生福	【前衛生署】 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教育部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係之教育內涵。	利部) 教育部	<p>已輔導基隆市、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金門縣共 10 個縣市，共同推動健康體位工作。</p> <p>【教育部】</p> <p>一、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全國健康體位融入學校經營暨領域教學模組及集點比賽。</p> <p>二、自 102 學年度起於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中將「健康體位」列為必選議題，協助學校進行校園健康體位之評價，並作為衛生教育推動之參考。</p>
1-2-4 推動及宣導正確控制健康體型方法，透過多元化管道增進女孩健康體型認知與健康行為改變。	前衛生署 (現為衛生福利部)	<p>一、結合全國 22 縣市共同持續推動「臺灣 102 邀您愛健康」健康體重管理計畫，並透過記者會、新聞稿、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大眾媒體傳播管道及印製手冊、宣導布條製作光碟，發送至各縣市衛生局所，於社區、學校宣導健康體重管理相關資訊，增進女孩對規律運動健康飲食的認知，以正確方式，維持健康體型。發布相關媒體宣導包括新聞稿：「國健局揪團減重開始報名！」、「不當減肥「瘦」不了」、「未長先衰？國健局調查：過重及肥胖兒童血壓血脂血糖異常率高達二成、二成三及一成四」，及 Vogue 時尚雜誌 100 年 8 月號刊登「自信洋溢 健康體能最有吸引力」、102 年 6 月號刊登「時尚女人『食健』主義」廣編稿，運用多元媒體進行健康體重管理宣導，提醒女孩養成健康生活型態。截至 6 月底共計 19 萬 1,409 人參與，共減重 15 萬 4,323.8 公斤。女性參與人數為 11 萬 2,385 人（占 58.7%），共計減重 8 萬 6,253.8 公斤（占 55.9%），年齡分布為 6 歲至 64 歲，其中 6-17 歲女孩參與人數為 7,619 人（占同齡者 42.2%，男孩 10,433 人佔 57.8%），共計減重 5,413.8 公斤，男孩共計減重 7430.2 公斤。</p> <p>二、委託前衛生署雙和醫院辦理「102 年健康體重管理電話諮詢服務計畫」，提供民眾有關健康飲食、運動及健康體重管理相關問題諮詢，102 年 2 月至 5</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月底，服務通數共計 1,876 通，服務人數 579 人，其中女性占 87%。
(三) 提供女孩獲得整合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教育，培養健全的生理、心理及性態度，促進兩性健康和諧關係		
1-3-1 加強引導兒童、少年及父母親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	<p>內政部 (組改後本項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p> <p>教育部</p> <p>前衛生署 (現為衛生福利部)</p>	<p>【內政部】 本部透過結合民間團體，如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少數族群權益促進會等單位，針對社區民眾(含外籍配偶)、學校辦理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等宣導活動，俾建立正確性態度與愛滋防治理念，102 年截至 6 月底計補助 9 單位辦理。</p> <p>【教育部】 一、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提供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案、教材、影音媒體、海報及單張等資料，作為實際授課健康教育教師教學參考。 二、設置學生諮詢性教育專線：102 年 1 至 6 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達 180 小時。 三、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課程：增進學校校長及國高中健康教育教師專業知能，102 年 1 至 6 月月共培訓 430 人。 四、業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納入親職教育活動規劃辦理。</p> <p>【前衛生署】 一、辦理青少年視訊諮詢服務計畫，建置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http://www.young.gov.tw/)提供正確性知識及「秘密花園」提供可匿名、具隱密性的視訊諮詢服務，引導兒童、少年及父母親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1-6 月視訊諮詢服務 325 人次(女 214 占 66%)；網站超</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p>過 2 萬 5,933 人次瀏覽。</p> <p>二、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計畫」,結合在地社區健康促進學校,進而轉介有需要的青少年進入個別心理諮商或至醫療院所接受服務。</p> <p>三、已上架「性教育」至健康九九網站->宣導資源->單張,查詢:性教育。</p>
<p>1-3-2 共同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共同研議性教育議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p>	<p>前衛生署 (現為衛生福利部)</p> <p>教育部</p>	<p>【前衛生署】</p> <p>一、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業派員參加 102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 102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並將派員參加 102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102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將就加強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育)議題進行討論。</p> <p>二、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自 91 年起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以性教育為學校之自選議題,截至 101 年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全面推動,共計 3,892 所學校。</p> <p>【教育部】</p> <p>一、102 年 6 月 21 日召開「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前行政院衛生署、民間團體等,共同就學校衛生政策、教育活動及健康保健服務等提供意見。</p> <p>二、已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議題,性教育推動具特色且有績效列入本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要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落實性教育。</p> <p>三、各大專校院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102 學年度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必選議題之一。</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1-3-3 確保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列入年度統合視導考核。	教育部	自 96 年度起將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含健康教育)之「教師依專長授課情形」納入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項目包括「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師依專長授課情形」與「落實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正常化之策略。」102 年度起因應教學正常化業務之整合及規範之修訂，將統合視導項目調整為「教學正常化」，包括「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專長授課情形」與「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策略」，亦將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列入考核。
1-3-4 於各級教育落實推動心理健康教育，以促進青少年心理健康。	教育部	<p>一、實施心理衛生教育課程：</p> <p>(一)高中職：自 95 及 99 學年度分別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健康與護理」暫行綱要及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將去疾病化改採為健康促進，以增進有益健康的生活型態。心理衛生教育則於 99 學年度起實施「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將部定必修「健康與護理」科目納入「心理健康」單元中，並規劃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生命教育」、「生活教育」、「輔導知能」、「情緒管理」、「挫折容忍」等社會關切議題，以充實學生學習內涵，並與日常生活密切結合。另於高中職教育階段針對全國各類主任(學務/輔導/教務)會議宣導落實推動心理健康教育。</p> <p>(二)國中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已列入「健康心理」主題軸，現行教科書已針對學生心理衛生教育方面進行教授。</p> <p>(三)教師培育：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提升計畫作業要點」，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於 98-100 學年度辦理提升國小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 3 年計畫，提升 22 縣市在國小健康教育師資專業能力及健康教育教學成效，99 學年度規劃之培訓課程中已納入「健康心理」議題。</p> <p>(四)特殊教育：於全國教育局(處)長特教(科)長會議中加強宣導，請地方政府於辦理研習時，納入相關課程，以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心理健康。102 年 4 月 15-16 日特殊教育行政協調會議進行相關宣導。102 年 5 月</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p>27-29 日全國教育局(處)特教科科長專業研習進行相關宣導。</p> <p>二、推動各級學校心理輔導工作：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充實專業輔導人力資源如次：</p> <p>(一)增置專任輔導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自 101 年 8 月起，於五年內分階段，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 24 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需設專任輔導教師(21 班以上之國中需再增置 1 人)，以充實學生人數較多之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力，全國預計增加 2,156 名(國小 868 人，國中 1,288 人)專任輔導教師，期藉由中央、地方與學校的戮力合作，健全學生輔導網絡，落實營造尊重關懷與祥和之友善校園。 2. 依所規劃之補助進程，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各國民中學及 43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24 班以上之離島縣市國民小學)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爰各地方政府 102 年度應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1,170 校(國中 788 校，國小 382 校)，依據各地方政府於 102 年 5 月所填報之資料顯示，現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1,076 校。 <p>(二)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截至 102 年 5 月，教育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 437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p>
1-3-5 增進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健康教育教師具性別平等專業知能。	教育部	<p>一、因應強化教師性別教育之知能部分，為增強校園性平會調查之知能及人才庫之人力擴充，本部辦理活動如下：</p> <p>(一)於 102 年 6 月 8 日假世新大學辦理「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繼續教育焦點團體研討會」。</p> <p>(二)另於 102 年 6 月 17-18 日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 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p>高階培訓實施計畫」，由階段式之推動使專業師資人力得以有繼續教育提升專業知能機會。該課程參與人數共計 42 人。</p> <p>(三)為積極辦理認證機制及在職進修，本部預計於 102 年 10 月初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 102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以利強化職前培育專業知能。</p> <p>二、本部訂定「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設計適合行政人員及教師不同對象別的階段性初進階課程內容、時數，並提供歷年學校與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之參考。</p> <p>三、本部編輯、印製並發送學校「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國小版)、「性別好好教」(國中版)、「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手冊」、「性別與民俗教材及範例」、「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等，俾供作實務人員之工具書。</p> <p>四、本部於 102 年度刻正編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嗣後將供各級學校實務人員檢核相關認知與素養。</p>
1-3-6 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提供教案、參考教材及性教育生活手冊等。	教育部 前衛生署 (現為衛生福利部)	<p>【教育部】</p> <p>一、依據現行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規劃第二冊主題三中皆有以性教育教學資源內容融入課程，於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並有專設資源網站提供相關資源。</p> <p>二、本部委請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民間資源)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及設置學生諮詢性教育專線，相關業務說明如下：</p> <p>(一)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提供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案、教材、影音媒體、海報及單張等資料，作為實際授課健康教育教師教學參考。</p> <p>(二)設置學生諮詢性教育專線：每年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達 360 小時以上。</p> <p>三、特殊教育學生之性教育教材：</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p>(一)本部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材資源掛載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下-特教性平教育網提供教案、參考教材及性教育生活手冊資料。</p> <p>(二)針對特殊教育學生之性教育教材，本部補助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執行「102 年度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102 年 5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編制學前、國小、國中以及高中職四個學習階段相關性教材及宣導手冊。</p> <p>四、本部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包含性教育議題，相關教案、教學模組，皆上傳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網站供教師下載使用。</p> <p>五、自 102 年度委託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內容包含：</p> <p>(一)建置大專校院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並成立愛滋病防治專區網頁，每月提供愛滋防治新聞新知報導與時事評析。</p> <p>(二)研發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參考教材。</p> <p>(三)編訂「大專校院學校性教育工作指引」，未來完成後將提供各校參考運用。</p> <p>【前衛生署】 青少年網站內涵「教材百寶箱」提供教材、電子書等資訊提供正確性健康之知識。</p>
1-3-7 提供多元化青少年性健康諮詢/諮商服務管道，推展親善醫師及門診。	前衛生署 (現為衛生福利部)	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透過下列管道提供有關性健康資訊、諮詢與宣導(含：兩性交往諮詢、及合於法令規定下的多元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包括： 一、建置及提供青少年視訊諮詢(商)服務暨網站，透過青少年「秘密花園」網站，提供正確性知識及可匿名、具隱密的青少年兩性交往及未婚懷孕等視訊諮詢服務。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p>二、結合 39 家醫療院所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提供各種避孕方法及諮詢，協助家長及青少年解決不預期懷孕等問題。</p> <p>三、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推展計畫，以青少年熟悉的 msn 為對話與諮詢平台，結合在地社區學校，協助轉介有需要的青少年進入個別心理諮商或至醫療院所接受服務。</p>
<p>1-3-8 整合女性相關醫療專業、就醫空間及流程，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提供友善女性之就醫環境。</p>	<p>前衛生署 (現為衛生福利部)</p>	<p>一、前衛生署為辦理國家施政計畫，業規劃針對女性常見疾病，輔導醫院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並已於 101 年「醫院評鑑基準」項次 1.1.12「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及其他相關政策之情形」，增列醫院達到「B」項評分標準，應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提供女性較隱私且整合性之就醫環境。</p> <p>二、女性整合性門診可就相關醫療專業領域(診療科別)、就醫空間及流程進行整合(如：女性癌症篩檢與診療整合到女性單一門診中、設立常見婦女健康問題的整合門診、設置更年期問題特別門診等)；醫學中心於 101 年前設立完成，公立醫院於 105 年前設立完成，其他醫院應於 110 年設立完成。</p> <p>三、目前已有 19 家醫學中心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p> <p>四、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針對篩檢民眾提供快速通關門診、婦女健康中心，進行婦癌篩檢。並針對乳癌篩檢疑陽個案後續複檢及確診之醫療機構，已加強輔導其設立整合性之乳房醫學中心，需含獨立式之更衣中心及診察台，以減少與其他病人(尤其男性患者)接觸的機會。</p>
<p>(四) 落實對未成年懷孕女孩之照顧及權益保障，協助其走出生活、學業與發展困境</p>		
<p>1-4-1 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p>	<p>教育部</p>	<p>於 102 年 5 月 30-31 日辦理 101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列入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宣導案，請各校針對相關任課教師(如體育、實驗或實習課程)加強宣導。</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1-4-2 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社政、教育、衛生等機關，建置單一窗口，建立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服務資源網絡，並宣導未成年懷孕相關求助管道及協助措施。	<p>內政部 (組改後本項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p> <p>教育部</p> <p>前衛生署 (現為衛生福利部)</p>	<p>【內政部】 本部置諮詢專線及網路，補助民間團體於 96 年 6 月 26 日開辦「全國未成年未婚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未婚懷孕求助網站」(http://www.257085.org.tw)，提供遭遇困境未成年未婚懷孕少女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管道，整合相關資源轉介地方政府予以安置及收出養等相關協助及服務。</p> <p>【教育部】 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及 6 月 21 日辦理「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 227 條事件及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議題研討會」2 梯次，邀請兒童局及民間團體分享處遇資源及經驗，參與對象為高中職護理教師、輔導人員及教官等。</p> <p>【前衛生署】 結合教育部共同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配合內政部兒童局宣導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互用施政計畫管道加強宣導。</p>
1-4-3 加強辦理「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提供遭遇困境未成年未婚懷孕少女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管道。	<p>內政部 (組改後本項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p>	<p>本部透過校園巡迴及街頭宣導活動，深入校園及社區，結合未成年未婚懷孕諮詢專線、網路，引導兒童少年建立正確、健康之性知識，培養健全的兩性關係，並讓潛在需求者知悉求助管道。</p>
1-4-4 提供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女孩	<p>內政部 (組改後本項</p>	<p>為協助未婚懷孕婦女及青少女，本部提供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助及傷病醫療補助等相關扶助，101 年度協助 1,689 名未婚懷孕婦女，102 年</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及其子女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	1-3 月協助 408 名未婚懷孕婦女。另為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婦嬰安置教養機構，安置無法獲得原生家庭協助之未成年懷孕少女，並積極輔導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協助安置，落實未成年未婚懷孕處遇服務。目前婦嬰安置教養機構計 5 所，可安置未婚懷孕少女 54 名。
二、教育及人力投資面向（計 5 項願景、27 項實施策略）		
（一）提供家庭成員具性別平等觀念之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形塑性別平等的家庭觀及生長環境		
2-1-1 強化家庭教育工作之性別平等意識，辦理家庭教育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培力計畫，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	教育部	<p>一、本部已請各直轄市、縣（市）參考「性別隨身讀」乙書，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 102 年辦理「親職教育」等類方案。</p> <p>二、已請新竹市、嘉義市兩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承辦 102 年家庭教育計畫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培訓活動，刻正規劃中。</p>
2-1-2 配合社會及家長之需求，研編性別平等之家庭教材。	教育部	<p>一、本部已印發「性別教育 Let' s Go!」社會與親職教育讀書會帶領人手冊（2005）及「性別隨身讀」（2012），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新移民學習中心等運用宣廣。</p> <p>二、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針對 97 年至 101 年發行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挑選精華文章，分為教師篇、學生篇、家長篇出版，提供教師及社會大眾參閱，以增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平等意識。</p>
2-1-3 加強鼓勵父母共同參加育兒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父母雙方之親職照顧及性別	內政部 (組改後本項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	一、為考量性別平等觀點，前內政部兒童局於 101 年 8 月底建置「育兒親職網」，將本局歷年來多元親職教育教材匯整於網頁中，教材中納入平權概念，男女照顧角色及被照顧者出現頻率平均，不侷限於單一性別，平衡家庭角色，另在內容上也加強男女共同家庭責任等觀念。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平等知能。		二、前內政部兒童局為增進父母照顧嬰幼兒知識，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舉辦 I care 兒嬰幼兒社區照顧線上有獎徵答活動，另截至 102 年 6 月底前內政部兒童局育兒親職網計有 7 萬 3,489 人次瀏覽。
2-1-4 將性別平等課程納入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其性別平等觀念。	教育部	<p>一、業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函訂定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其中增列「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課程，有關師資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將可在本課程實施強化，本要點業已函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推動，預定 103 學年度實施。</p> <p>二、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部補助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國小教師(含幼稚園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專長增能學分班 1 班次，計 2 學分。</p> <p>三、為強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意識，本部業於本（102）年 4 月 16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相關培訓、政令宣導會議或研習課程規劃辦理。</p> <p>四、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經費，將「重要議題融入課程（如性別平等教育等）」及「性別相關法令」（包括性別意識建構、相關法令規章、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及責任通報知能等）列為應辦理之兩大主題。102 年度本部共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主題 33 場次，約 2,500 人次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業辦理 22 場次，約有 2,048 人次參與。</p>
2-1-5 保母訓練課程納入性別平等課程，社區保母系統每年辦理研習訓練、親職教育、協力圈及社區宣導等活	內政部 (組改後本項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	一、有鑑於兒童時期是一生觀念與價值形成的重要階段，更是形塑性別觀念與態度的關鍵時刻。爰於 101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中有關「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內涵，將性別平等觀念與性別平等教育列入「嬰幼兒發展」課程，並將嬰幼兒適性玩具的選擇與應用、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等議題納入「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課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p>動，提供保母及幼兒家屬參加，使其具性別平等觀念。</p>		<p>程，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項訓練課程之依據。冀期保母在托育過程中也適時提供受托兒童有關性別平等觀念，在活動設計與照顧安排上，增加性別互動機會，彼此學習與尊重。</p> <p>二、102 年規劃的保母人員研習訓練初階及進階課程，已將性別平等教育列入課程內涵，積極促使保母具有性別敏感度，同時配合於提供嬰幼兒遊戲與活動、玩具設計、圖書編排上具備性別平等觀念，讓性別平等教育從小紮根。冀期保母能從托育過程中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提供孩子性別平等的環境，引導孩子建立自我性別角色的認同，在日常生活中學習兩性互相尊重，創造一個真正性別平權的社會。</p> <p>三、前內政部兒童局業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台內童字第 1020840337 號函頒「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初階及進階課程實施計畫」，提供給地方政府及各社區保母系統參考。</p> <p>四、截至 102 年 1-6 月底止共計辦理研習訓練 913 場，5 萬 2,885 人次受益。</p>
<p>(二) 鼓勵及培力女孩開發潛能及領導力，促進女孩自我實現</p>		
<p>2-2-1 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多元方案培育女孩領導力。</p>	<p>教育部</p> <p>內政部 (組改後本項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p>	<p>【教育部】</p> <p>為強化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教育部依據「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至 102 年 6 月共補助 9 個民間團體辦理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其中有關女性培力計有 3 案。</p> <p>【內政部】</p> <p>本部結合民間團體於社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等單位，辦理茶道、生活技藝、志願服務等多元學習課程外，另引導兒童少年自行規畫社區服務學習方案，透過實務操作服務方案的過程，從服務過程中培力少女領導能力，102 年</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度計補助 3 個方案。
2-2-2 鼓勵女孩參與社區服務學習、成長團體及社會參與/方案。	內政部 (組改後本項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	本部結合民間團體於社區推動社區參與式服務學習方案，期能透過參與服務過程，激發少女社會參與動機，提升少女參與服務學習機會，102 年計補助 7 個民間團體辦理。
2-2-3 推動少年培力計畫，促進女孩參與權益會議及論壇。	內政部 (組改後本項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	<p>一、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 10 條規範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少年福利政策。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以及第 38 條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等少年表意權和社會參與權相關權益保障與發展性條文，以達兒少之最佳利益。</p> <p>二、為落實相關條文，前內政部兒童局刻正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兒少諮詢代表培力」計畫，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培植少年諮詢代表，研製具實用性之知識庫與教案，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兒少諮詢代表培力課程，全面落實兒童及少年表意權之推動。</p> <p>三、我國女孩表意能力因為長期被壓抑，有待開發與培力，期透過本計畫之推動，以各種公共參與形式鼓勵其表達意見，裝備其成為成熟的公民最佳表彰，有效促進女孩參與權益會議及論壇。</p> <p>四、另本部每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分區及全國少年高峰會，透過研討如何維護少年權益如受教權、隱私權等，提升少年對權益維護的正確觀點與作為。102 年計補助 2 個民間團體辦理，參加對象男女性別比為 1 比 1。</p>
2-2-4 辦理高中職學生	教育部	透過本部年度活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目前已於 102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p>領導人才培訓，鼓勵女孩參與，將性別議題納入培訓課程，並建立資深學員回饋機制，以建構完整周延之人才培育制度，充實人才資料庫。</p>		<p>年 1、2 月辦理第 11 期中階課程，並於 102 年 6 月 30 至 102 年 7 月 23 日在全國分 9 區辦理第 12 期初階培育活動，本研習營針對性別議題有排訂相關課程，並透過討論來提升女孩的權利，目前在中、高階人才培育上已達到學員男女比例各半，並已將各屆培育之領培營學員建立在資料庫中，並定期追蹤學員後續之進路。</p>
<p>2-2-5 辦理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培力活動，強化女學生領導能力，並提升其參與國際事務之興趣與知能。</p>	<p>教育部</p>	<p>102 年度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已於北、中、南三區舉辦校園巡迴說明會，並完成學員及輔導員報名作業，培訓營活動預計於本年 7 月至 8 月期間於北、中、南三區各舉辦一場次。</p>
<p>(三) 積極推展女孩運動，研發適合之運動項目與設施，增進其身心健康及體能</p>		
<p>2-3-1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健康體位列為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必要推動議題，並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保障女孩運動權益，並將性別觀點納入計畫中。</p>	<p>教育部 前衛生署 (現為衛生福利部)</p>	<p>【教育部】 已將健康體位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議題，並納入本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p> <p>【前衛生署】 一、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自 91 年起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以健康體位、為重要推動議題，截至 101 年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全面推動，共計 3,892 所學校。另前衛生署與教育部共同研議 102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必選議題，已將健康體位列入必選議題。 二、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2 年持續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p>計畫，持續將健康體位列入認證標準重要推動議題。</p> <p>三、「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102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預定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召開，將就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提請之「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為積極推動健康體位工作，請教育部協助校園推廣」案進行討論。</p> <p>四、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教育部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已輔導基隆市、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金門縣共 10 個縣市，共同推動健康體位工作。</p>
2-3-2 研發符合女孩身心發展與需求之運動項目及運動器材設施，並提供適合女孩之運動器材設施。	教育部	於 102 年度規劃辦理社區聯誼賽，並選擇桌球、羽球、慢速壘球為舉辦項目，可提升民眾參與意願，同時符合女孩身心運動發展之目的。
2-3-3 規劃及輔導各級學校建置與充實適合女孩的運動設備、運動空間及場地。	教育部	<p>一、業訂定「補助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補助學校利用閒置教室設置：舞蹈教室、體適能教室、投籃機、桌球、棒球九宮格等趣味球類，運動遊戲機等，較適合女性參與之設施，102 年度預計補助 40 所學校設置，目前審查中。</p> <p>二、為充實適合女孩的運動設備，「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明定融入尊重隱私權、性別平等教育等概念，並依性別分開設置更衣淋浴間。</p>
2-3-4 提供及設計多元化體育項目或課程，促進女孩適當之運動學習。	教育部	<p>一、依據「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p> <p>(一)體育教學環境方面：在設計體育課程的教學環境時，引導傳遞「運動是無分性別」的學習領域，據此來建立無性別偏見的校園體育運動環境。</p> <p>(二)體育教學設計方面：教材的性別角色，教法和教學環境的規劃設計，要</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p>能以不分性別皆能增強學習體育運動的興趣和決心為規劃設計準則。實務教學上，若有因刻板印象造成男女參與運動程度不同，教師應透過分組教學等教學技巧解決之，將函請各縣市政府健體領域輔導團，留意體育課程中女性參與情形。</p> <p>(三)性別認同模範方面：近來我國女性運動員於各項重大賽事均有亮眼表現，本部將函請各校於體育教學中，多加介紹，以建立學生體育性別角色的認同情境或模範。</p> <p>(四)設計多元化體育項目方面：近來推動之普及化運動項目，已成為校園學生喜愛的項目，不論「樂樂棒球」、「樂樂足球」與「大隊接力」等，皆已納入男女參與機制，並改變傳統棒球、足球等以男性為參與主體之運動。此外，足、壘球為學校主要實施項目，亦深受男女學生歡迎；此外，將持續推動舞蹈、籃球、桌球、或其他趣味球類、民俗體育、體操運動類、另亦持續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等活動。</p> <p>二、提供無性別偏見的校園健康體育運動教學和硬體環境，讓學生更能在耳濡目染下經歷學習兩性互相尊重，性別平權，進而培養的健全的身心靈及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將是我們推動體育教學之宗旨。</p>
<p>2-3-5 於國中小學之團隊合作運動項目中，規範男孩與女孩之比例限制，以增加女孩參與運動機會。</p>	<p>教育部</p>	<p>一、為使國中、小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尤其是讓不愛運動的學生體會運動的樂趣，自 98 學年起規劃「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期透過本計畫，使國民中小學學生享受運動樂趣。內容如下：</p> <p>(一)國小 1-4 年級以健身操為普及化運動推展項目，以班級為單位，原則上每人皆須參加。</p> <p>(二)國小 5-6 年級以樂樂棒球為普及化運動推展項目，以班級為單位，每隊 15 人，其中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p>(三)國中 7-9 年級以大隊接力為普及化運動推展項目，以班級為單位，每隊 20 人，其中男女生各 10 人，每人跑 100 公尺。</p> <p>二、102 年度 1-6 月辦理成果如下：</p> <p>(一)102 年 5-6 月第 4 屆國小 1-4 年級健身操各縣市決賽，共有 22 縣市辦理、約 1,000 個班級，近 2 萬名學生參加，全國估計超過 80 萬人參加。</p> <p>(二)102 年 5 月 4-5 日第 4 屆國小 5-6 年級樂樂棒球全國大賽，共有 22 縣市、44 個班級，近 1,000 名學生參加，全國估計超過 30 萬人參加。</p> <p>(三)102 年 4-5 月第 4 屆國中 7-9 年級大隊接力全國分區賽，共有 21 縣市、70 個班級，2,200 多名學生參加，全國估計超過 40 萬人參加。</p>
<p>2-3-6 整合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資源，發展社區運動、體育活動及擴充近便性之運動空間，讓女孩之運動機會可延伸至放學離校後，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p>	<p>教育部</p>	<p>一、為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教育部特訂頒「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並希望落實以下三項目標：</p> <p>(一)更充足的室內運動空間，舒緩運動空間不足問題，及減少天候對於從事身體活動之影響。</p> <p>(二)發揮學校創意與特色，建構多元及對學生有吸引力之運動設施，促進身體活動量，並培養其終身運動習慣。</p> <p>(三)吸引不運動學生養成運動習慣。</p> <p>二、自 96 年度起針對學校有空餘教室並有良好規劃構想之學校補助設置「樂活運動站」。96 年度共補助 50 所國中小，每校 60 萬元。自 97 年度起補助高中職暨國中小每校 40 萬元；截至 101 年度共計 347 校。本年度擬透過審查機制，選出約 40 所較為優質的申請案予以補助。</p> <p>三、102 年度將女性及弱勢族群友善設施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推動項目，加強向地方政府宣導規劃適合女性及弱勢族群使用之運動空間（如韻律教室、瑜珈室、體適能中心、淋浴、照明設備、哺乳設施</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p>及兒童遊戲室等)，提供安全、平等、便利的運動環境。</p> <p>四、102 年度規劃辦理社區聯誼賽，並透過樂趣化分組，提升民眾參與意願，並將活動向下扎根社區、家庭，使民眾便利參與活動，並透過聯誼賽事與體驗營等規劃，增進民眾規律運動人口數。</p>
2-3-7 將性別議題納入體育師資培育及研習課程。	教育部	<p>一、業已製作各級運動教練不適任 SOP。</p> <p>二、以 102 年 4 月 15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20010625 號函示：設置教練評審委員會，除考量委員性別比例外，建請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修畢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符合必修或選修課程之相當時數作為聘遴用時資格條件之一。</p> <p>三、未來規劃研習會時將納入主題或宣導，以加強教練法制知識。</p>
2-3-8 辦理具性別觀點之體能賽事活動，並促進女孩參與競賽之機會及機制。	教育部	<p>為提升女性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具體行動措施「獎勵舉辦女性運動賽事，表彰傑出女性運動的成就」，已函請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積極配合本項政策之推動，並強化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落實推動性別平等。</p>
（四）降低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現象，打破傳統性別定型化任務，增益女孩之適性發展與生涯規劃		
2-4-1 辦理消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之教育宣導計畫或活動，鼓勵高中學生參加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培育其適性發展，成為人文與科學角色典範。	教育部	<p>一、透過本部辦理之自治幹部研習營、社團幹部研習營、新世紀頂導人才培育計畫、全國校刊編輯營與童軍大露營，鼓勵全國高中職學生積極參與，並從相關營隊或活動中探索自我並瞭解自己，並藉由團體活動中瞭解全人化的教育理念中獲得充分發展，培養積極進取的人生與終身學習的精神；培養學生分享、互助、利他的觀念，擴大其學習視野，以培育具備宏觀願景之新世紀青年。</p> <p>二、本部 102 年度刻正編製「國民小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及「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嗣後將供學生檢核相關認知與素</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養，進而能消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適性揚才，適性發展。
2-4-2 檢視阻礙女孩選擇理工科系或課程之制度因素，並研擬因應對策。	教育部	<p>一、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現行課綱並無性別之限制，落實性平法規之教育選擇權。</p> <p>二、為促進性別平等觀念，業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定期於相關主管會議上宣導，鼓勵各校推動性別議題課程，或融入相關研習或研討會等活動。</p>
2-4-3 提升生涯發展及輔導教育宣導之性別平等意識。	教育部	<p>一、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必選科目「生涯規劃」已列有性別角色與生涯發展。</p> <p>二、本部 102 年度刻正訂定「以性別平等教育觀點編製中小學學生心理測驗之參考原則」，目的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時，除了要加強師生對性別議題持續不斷的反省實踐外，在對學生進行評量時，尤其要能以友善的態度來看待不同性別的學生之表現方式，以使每一種性別在教育環境中都能享有均等的學習機會。</p> <p>三、大專校院部分，本部於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策略研究」，並鼓勵補助設置性別相關研究中心，補助辦理「課程教學推動」及「教材教法研發」計畫。鼓勵大專校院積極研議與進行性別等相關議題（含性別與職涯）有效推動模式，裨益協助學生畢業後有更多元的職業選擇。</p>
（五）加強對弱勢家庭女孩的投資及培力，安定其生活與就學，提升其社會競爭力與發展		
2-5-1 落實弱勢家庭助學政策，及提供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確保女孩之受教權。	教育部	<p>一、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就學，補助學生繳交代收代辦費：共計補助 18 萬 8,125 人次，補助金額共 5,781 萬 4,065 元。</p> <p>二、補助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共計 5,426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214 萬 5,573 元。</p> <p>三、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101 學年度第 2 學</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期，截至 6 月份，共計補助 3,573 人，補助金額共計 8,777 萬 4,087 元。
2-5-2 積極提供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教育部	<p>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融合班：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惠人數為 3 萬 2,251 人，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0,083 萬 4,848 元。</p> <p>二、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受惠人數為 5,289 人，補助金額共計 5,476 萬 5,725 元。</p> <p>三、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據點數 314 個，班級 349 班，學童數 5,143 人，補助金額共計 4,213 萬 3,292 元。</p>
2-5-3 加強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	教育部	<p>一、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就學，補助學生繳交代收代辦費：共計補助 18 萬 8,125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5,781 萬 4,065 元。</p> <p>二、補助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共計補助 5,426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214 萬 5,573 元。</p>
2-5-4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提升原住民、新移民、弱勢家庭學童之性別平等知能。	教育部	教育部依據「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至 102 年 6 月共補助 9 個民間團體辦理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其中有關原住民、新移民、弱勢家庭學童之性別平等知能計有 3 案。
2-5-5 加強對弱勢家庭女孩之投資與培力，補助民間辦理高度關懷、偏差行為、家庭外展等服務方案或計畫。	內政部 (組改後本項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	<p>一、為協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脫貧，目前各縣市地方政府均已結合社會資源暨評估低收入戶需求辦理教育自立、就業投資及資產累積三大模式脫貧方案，其中對於家戶中之青少年辦理改善就學環境、課業輔導、儲蓄及理財課程等方案，加強累積其人力資本，進而脫離貧窮困境，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部計核定補助 38 案。</p> <p>二、另前內政部兒童局針對弱勢家庭少年(含女孩)，結合民間團體，以高關懷少年及其父母為對象，辦理「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及家庭外展服務」，</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p>藉由社會團體工作、體驗教育營隊等方式，期以專業輔導技能介入，引導少年發展正向行為，激發少年尊重自我生命價值，102 年截至 6 月止，計結合 29 個團體，補助辦理 32 項計畫，受益少年 733 人。</p> <p>三、除此之外，前內政部兒童局 97 年函頒「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建立在地化福利服務體系，提供支持性(家庭關懷與訪視、認輔服務、心理諮商及輔導、團體輔導服務)、補充性(課後臨托與照顧、休閒輔導服務、親子活動)或教育性(親職教育、簡易家務指導)服務措施，截至 102 年 1-6 月共補助 80 案，計補助 2,550 萬元，18 萬 3,517 人次受益。期藉由相關上揭服務措施，協助解決弱勢女孩家庭問題，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給予孩童安心穩定的成長環境，並藉由多元課程之安排，培養其身心健全發展，開發及培養弱勢女孩潛能。</p>
<p>2-5-6 落實對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單親家庭子女之生活、托育、教育、醫療等各項補助，確保女孩之成長安全與權益。</p>	<p>內政部 (組改後本項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p>	<p>一、為提供低收入戶家戶一定之生活協助，依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扶助內涵包含家庭生活扶助(含兒童生活扶助)及就學生活扶助，102 年截至 3 月底止，兒童生活扶助計補助 311,268 人次、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計補助 155,422 人次。</p> <p>二、另協助弱勢單親家庭減輕經濟及照顧負擔，提供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等相關扶助，101 年度協助 4,965 戶單親家庭，102 年 1-3 月協助 2,648 戶單親家庭。</p> <p>三、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養育子女，本部訂有兒童少年生活扶助，針對經濟困難之兒童少年，每月提供 1,900 元至 2,300 元之生活扶助。本扶助 102 年 1 至 3 月計有 126,782 人受益(其中 62,882 人為女性)，補助金額達 6 億 6,276 萬餘元。</p> <p>四、另為確保弱勢兒童少年就醫無礙，本部針對中低收入戶內未滿 18 歲之兒</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童少年，全額補助其應自付之健保費。102 年 1 至 4 月計有 12 萬 7,639 人受益(其中 62,653 人為女性)，補助金額達 4 億 1,552 萬餘元。
三、人身安全面向 (計 3 項願景、20 項實施策略)		
(一) 消除對女孩的暴力行為與歧視，營造女孩安全的學習與生活環境		
3-1-1 參考 CEDAW 公約及其一般性建議，將改變男女傳統角色和地位及消除歧視婦女的觀念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保護女孩不受性別暴力。	教育部	<p>一、於 102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會議通過，規劃將 CEDAW 條文內容列入中小學課程實施，使學生了解歧視之定義並建立平等意識。業提送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議納入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中。</p> <p>二、提請本部各單位於 103 年辦理全國性會議/教育訓練時，將 CEDAW 列為宣導重點。</p>
3-1-2 強化校方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行政處理機制，促進學校通報、預防及處理校園相關事件之知能。	教育部	<p>一、本部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相關知能研習，情形如下：</p> <p>(一)委請國立苗栗高中於 102 年 5 月 10 日辦理「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區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會」，對象為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公私立高中職新進教師，計 120 人參加。</p> <p>(二)委請國立嘉義高中於 102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辦理「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南區高中職新進教師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輔導處遇研習」，對象為南區高中職新進教師，計 80 人參加。</p> <p>(三)委請國立秀水高工於 102 年 6 月 17-18 日辦理「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實施計畫」，對象為已受過初階性別事件專業調查培訓之人員，計 45 人參加。</p> <p>二、持續辦理強化學校性平會之運作及提升專業知能計畫：</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p>(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屬學校性平會委員在職訓練 34 梯次共 3,654 人參加；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案例研討會(依校安事件通報案例)100 場次共 9,179 人參加；及辦理以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媒體識讀、多元家庭、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性別歧視及性霸凌防治之研討會、學生競賽活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或教師讀書會，計 401 梯/式，宣導教師、學生及家長約 33,800 人次以上。</p> <p>(二)辦理大專校院、高中職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及承辦人員傳承研討會，強化該等學校人員之專業知能，以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預防性措施之規劃、執行與事件之有效處理。</p> <p>三、逐案列管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情形：運用電腦系統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通報之事件，逐案請學校上線填寫處理情形，由本部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逐案審核學校之處理程序及結果，並依學校填報狀況督導學校，持續全面列管及改善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p>
3-1-3 於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中，加強學生身體保護之知能，並對師生宣導尊重身體界線及建立合宜之價值觀念。	教育部	<p>一、性別平等教育中央及地方輔導團皆定期辦理相關議題之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亦利用到校輔導或訪視時宣導尊重身體界限及建立合宜價值觀之重要性。</p> <p>二、另針對國立特教學校，業委請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於 102 年 5 月 24 日辦理「特教部分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參與人數計 119 人(男性 29 人，女性 90 人)，本次研習以增進特殊教育學校與高職綜合職能科行政人員和教師性別平等教育之專業知能，認識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導論(心智障礙者性教育概論)，透過課程活動體驗學習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方法及教材應用(心智障礙者性教育課程設計)，落實與推廣校園性別平等教育</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p>宣導。</p> <p>三、復依現行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規劃第二冊主題三第 4 點中已將【具備促進性健康所需的知識、態度和行為】的核心能力內容具體於課程教學中加強學生身體保護之知能並對師生宣導尊重身體界線及建立合宜之價值觀念。</p> <p>四、本部訂定「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提供學校與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培訓活動，增益教師在加強身體保護、尊重身體界線、建立合宜價值觀等方面之專業知能。</p> <p>五、本部 102 年度刻正編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國民小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及「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嗣後將供學校師生檢核相關認知與素養。</p>
3-1-4 加強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建置「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	教育部	建置「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包括：兒少保護缺你不可(3.5 小時)、兒少保護做伙來(3.5 小時)、兒少保護應用 ing—受虐事件簿(80 分鐘)、兒少保護應用 ing—性侵害事件簿(80 分鐘)、兒少保護應用 ing—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簿(60 分鐘)及兒少保護應用 ing—高風險家庭事件簿(80 分鐘)，提供教育人員上網登錄研習。
3-1-5 辦理性侵害防治大眾媒體宣導計畫，加強宣導性侵害防治觀念、相關法律規定及求助資源管道等。	內政部 (組改後本項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	為鼓勵社區基層組織或在地民間團體透過舉辦各種形式之預防教育推廣活動，增進民眾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問題辨識之敏感度，及早建立正確預防觀念，本部辦理「社區防暴紮根計畫」，預計辦理 10 場次社區培力研習營，及社區防暴創意競賽徵件活動，俾將「暴力零容忍」的觀念紮根於社區，有效防範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發生。
3-1-6 辦理青少年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研發製作相關預防宣導教	內政部 (組改後本項業務移至衛	為強化智能障礙兒童少年之性侵害防治教育，增進其認識其身體自主權及強化自我保護能力，本部辦理「智能障礙兒童性侵害防治教案研發計畫案」，透過製作影像教案及編印性侵害防治教育輔助手冊，提供學校老師及家長使用，以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年1至6月辦理情形
案教材。	生福利部)	增進父母與師長對智能障礙兒童性侵害防治教育之認識，進而協助其能妥適照顧與教導，防範性侵害事件發生。
3-1-7 強化落實兒少性侵害案件之責任通報，並建立多元通報管道。	內政部 (組改後本項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	<p>一、為提供民眾方便易記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案件求助窗口，本部於民國 90 年整合全國眾多保護熱線，設置 113 保護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電話諮詢及通報服務，102 年 1 至 6 月，共計接線有效電話 7 萬 5,743 通，其中 102 年 1 至 6 月透過 113 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數為 1 萬 3,395 件，性侵害案件數 552 件。</p> <p>二、另設置多元管道便利民眾使用，如網路諮詢（網談）、網路通報及，其中便利 e 世代網路族群透過網路或電子郵件進行諮詢案件 102 年 1 至 6 月保護案件諮詢為 450 件；網路通報家庭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案件 102 年 1 至 6 月為 6 萬 6,328 件，其中網路通報性侵害案件為 7,213 件。</p>
3-1-8 健全危機處理機制，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及專業知能，加強對性侵害事件特殊性之認識，提升對未成年人及智能障礙被害人詢(訊)問效能，協助被害人爭取司法正義。	內政部 (組改後本項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	<p>一、編修「我們的法庭」系列套書：為協助社工、輔導或特教人員，在詢(訊)問或陪同兒童、心智障礙者之性侵害被害人出庭陳述前，有適當輔助工具，可協助其了解司法程序，本部於 101 年度重新編修「我們的法庭」系列套書，印製 1 千套，分配至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單位，俾利協助專業人員了解司法程序及可能面臨的問題，增進被害人相關認知學習，紓解接受詢(訊)問前後之焦慮情緒。</p> <p>二、規劃辦理「輔助兒童及智能障礙者詢問人才培訓」：以「我們的法庭系列」101 年修訂版為基礎，加強兒童、智障者性侵之相關專業知能並結合案例實務探討、工具書操作等實際演練方式進行工作坊課程；此外，邀請法官、檢察官、資深社工及民間團體等專家學者，進行案例分析及討論，藉由實作演練提升專業人員因應司法偵查中此類案件所面臨之困境的能力，以期達到協助被害人爭取司法正義之目的。本訓練於今(102)年 1~2 月於北、中及南部辦理 3 場次，共計 150 位學員參訓。</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3-1-9 強化兒少性交易多元預防工作、推動網際網路防護機制及健全保護處遇措施。	內政部 (組改後本項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	<p>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保護兒童不受任何形態的性剝削和性迫害之精神，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我國於民國 84 年 8 月 11 日頒布施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各級政府社政主管單位為主軸，結合警政、法務、教育、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相關單位，加強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定期召集教育部、文化部、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現為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內政部警政署及兒童局，召開跨部會網路內容安全分組會議，會中針對籌設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相關事宜、網際網路申訴機制之建立與執行、網路單一窗口受理民眾案件處理情形與辦理成果、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及針對色情猥褻等犯罪內容研商討論，並作出具體決議。</p>
3-1-10 輔導健全親子溝通，及加強兒少人身安全觀念宣導，預防兒少網路離家案件。	內政部 (組改後本項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	<p>本部於辦理各項兒童少年保護活動時，加強辦理網路安全相關教育宣導活動，並製作網路安全宣導帶與廣播帶等，教育兒童、少年培養良好上網習慣及自我保護之道，另提醒並教育父母親網路使用及監督子女正確、安全及健康使用網路，以避免兒童少年成為網路受害或加害者，102 年截至 6 月止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6 個方案。</p>
(二) 保障性犯罪被害兒童及少年之司法權益		
3-2-1 改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應訊環境，保護被害人於偵查程序中之人身安全。	法務部	<p>法務部為改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於檢察機關之應訊環境，減少被害人面對司法程序之壓力感，及保護被害人於偵查程序中之人身安全，實施具體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完成單面鏡之設置，以利指認被告。 二、在地方法院檢察署規劃採用雙向電視系統，對性侵害被害人進行隔離訊問。 三、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特殊訊問場所(溫馨談話室)，以舒緩被害人之緊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p>張情緒。</p> <p>四、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規劃被害人及證人候訊處所，以有效與被告隔離。</p>
<p>3-2-2 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應訊次數，整合檢察、警察、社政及醫療等各單位處理性侵害案件流程，以即時提供被害人必要之診療、保護及法律扶助，及在案件之偵訊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次數。</p>	<p>法務部</p>	<p>法務部鑑於性侵害案件受害人一旦進入司法程序後，因司法偵審的過程，及各機關單位的重複詢（訊）問，反而造成受害人的另一種磨難與創傷，或因被害人如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常因其等陳述能力不佳，而使詢（訊）問的工作陷入瓶頸，故性侵害案件的偵辦，尤其是對兒童、心智障礙者，或因身心受創甚劇，無法正常陳述的受害人，更需要結合專業社工、心理及醫療人員的力量共同進行。因此在內政部頒布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後，法務部即於 90 年 1 月 19 日訂頒「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並於上開注意事項中，配合內政部頒訂實施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制度，期在無礙犯罪事實的發現下，整合檢察、警察、社政及醫療等各單位處理性侵害案件流程，以即時提供被害人必要之診療、保護及法律扶助，及在案件之偵訊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次數。</p>
<p>3-2-3 強化檢察官在職訓練，增進對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之瞭解及掌握偵辦要領，保障被害人司法權益及提升偵辦效能。</p>	<p>法務部</p>	<p>法務部每年均會針對婦幼專組檢察官辦理專業訓練，內容包括安排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介紹、性侵害案件診斷證明書之判讀、性侵害案件中刑事鑑定科學之運用及婦幼案件兒童、智能障礙被害人之訊問等課程。此外，亦將內政部所製作之「看見背後的真相-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影音教材」分發予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作為檢察官偵辦性侵害案件時訊問智能障礙被害人之參考。</p>
<p>3-2-4 深化辦理性侵害案件法官專業知能，每年均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p>	<p>請司法院協助提供相關辦理成果</p>	<p>一、本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舉辦「102 年第 1 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p> <p>二、本院與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自 102 年 6 月起至 9 月止，共同巡迴舉辦 6</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延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意識及婦幼權益保障等相關之課程。		場「婦幼權益保障司法圓桌座談會」。
3-2-5 研議訂定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相關流程，供各法院參考。		為協助各法院妥適辦理性侵害刑事案件，避免造成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二度傷害，本院依據相關法令製作性侵害案件相關流程檢核表，提示書記官注意相關訴訟程序各階段應辦理事項，業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10036053 號函檢送各法院書記官參考辦理，以落實保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司法訴訟權益。
3-2-6 研議製作影音簡介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之相關流程、環境及各項保護措施，於被害人候庭時播放，營造友善法庭。		本院刻正研議規劃中，未來待有相關辦理成果時，再適時提供。
3-2-7 遭受性侵害兒童到庭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時，法院除通知主管機關派員陪同、利用遠距訊問設備審理外，亦得選任具處理性侵害知識技術之心理師、社工師或醫師為該兒童之程序監理人，以維護兒童權益。		<p>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性侵害被害人得由社工人員於審判中陪同，社工並得陳述意見，被害人為兒童時，地方政府除認顯無必要外，並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同條第 3 項規定參照）。</p> <p>二、程序監理人制度規定於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16 條、62 條、109 條、165 條、168 條等。遭受性侵害兒童到庭陳述，得否依法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應視其適用之法律審理程序及相關法規決之。</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三) 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監督處遇機制，強化其治療、處遇及監督之無縫接軌，減少再犯率及女孩被害		
3-3-1 充實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及處遇相關專業人力及提升其專業素養，落實獄中治療制度及刑後強制治療制度。	法務部 國防部 內政部 (組改後本項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	<p>【法務部】</p> <p>一、指定 8 所機構專責辦理性侵害處遇業務：為有效運用現有醫療、人力資源，提升矯治處遇專業性，劃分指定 8 所矯正機關專責辦理性侵害處遇業務。並以性侵害受刑人假釋預報日期或刑期屆滿前 2 年作為核心治療期，遴聘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等專業醫療團隊進行評估與治療，以強化處遇品質及效益。</p> <p>二、充實專業人力：為因應獄中性侵害收容人增加及專業處遇之需求，於各監獄編列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員計有員額 104 名，業已檢討現有戒治所專業人力 21 名，優先移撥性侵害收容人處遇專責機關。為落實內政部「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人員訓練課程基準」，積極培訓充實矯正機關性侵害收容人「輔導教育」課程之儲備師資，共計 108 名。又法務部矯正署本(102)年度增列性侵害收容人處遇預算經費，計有 400 餘萬元，以遴聘更多優秀外聘治療人員入矯正機構服務，以強化性侵害處遇業務質與量。</p> <p>三、加強外聘治療人員資格審查：關於性侵害外聘治療人員遴聘，除依「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以具有專業證照(或性侵害防治相關經驗)及受過相關培訓課程優先遴聘外，需檢附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研習證明每年至少 6 小時，以篩選優秀且專業人員入監服務。</p> <p>四、擴大辦理教育訓練課程：為精進處遇人員專業知能，法務部矯正署於本(102)年度將擴大辦理四期性侵及家暴處遇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培訓對象以內部處遇人員及外聘治療師資為主。第一期訓練課程業於 102 年 1 月 22 日辦理完竣，參訓人數計有 54 名，第 2 期業訂於 8 月 9 日舉辦，受訓</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年1至6月辦理情形
		<p>人數約計 70 名，其餘場次將分別舉辦。對於前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註：以上有關業務單位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合併為衛生福利部）及民間相關單位所辦理之性侵及家暴處遇課程、工作坊及座談會，法務部矯正署皆函轉所屬機關指請相關人員參訓，以提升處遇人員專業知能。前揭專業師資遴(續)聘條件及相關培訓課程參與情形，法務部矯正署已納入年度評鑑考評要項，將持續督促各矯正機關落實執行，以強化矯治成效。</p> <p>五、辦理專業研討會及座談會：為提升矯治專業性與公信力，責成指定監獄每年輪流辦理性侵害治療處遇相關之專業研討會及座談會，就特殊個案處理、處遇課程及執行上所面臨困境等議題，與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研商、討論，並就實務運作與學術理論充分交流，期能教學相長，以累積實務經驗。</p> <p>六、建立處遇書表初、複審查機制：為落實性侵害處遇相關紀錄、書表之正確填具，法務部矯正署函請所屬機關除加強對外聘治療人員宣導外，並建立初、複審查機制，務求轉銜資料完整、無誤。另於年度教育訓練課程中，安排處遇評估書表相關課程，使處遇人員更清楚各類量表設計及使用，以提升處遇品質及效益。</p> <p>七、強化獄政系統功能，精進控管機制：為確實掌握性侵害受刑人在監處遇執行情形，法務部矯正署業與法務部資訊處積極研議，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內增訂強制治療子系統，以強化內部控管機制，以瞭解各機關性侵害加害人身分辨識及出監資料上傳執行情形。</p> <p>【國防部】</p> <p>本部經參照法務部矯正署各司法監所實務工作現況，策頒「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收容人輔導與治療實施計畫」，工作執行要點概分「調查篩選」、「身</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年1至6月辦理情形
		<p>心治療」、「輔導教育」、「刑後強制治療鑑定」及「資料移轉」等5項，另編組「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篩選評估小組」、「身心治療成效評估小組」、「輔導教育成效評估小組」、「刑後強制治療鑑定評估小組」等實施評估工作、102年1-6月執行成果如次：</p> <p>一、調查篩選工作： 102年上半年計辦理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篩選評估會議2次，實施篩選評估23人。</p> <p>二、身心治療工作： (一)102年上半年計開辦1期身心治療課程，納入受治療收容人12員。 (二)102年上半年計辦理身心治療成效評估會議2次，實施身心治療成效評估23人。</p> <p>三、輔導教育工作： (一)102年上半年計開辦1期輔導教育課程，納入受輔導收容人17員。 (二)102年上半年無辦理輔導教育成效評估會議。</p> <p>四、刑後強制治療鑑定： 本部現無需接受刑後強制治療人員。</p> <p>五、社區處遇無逢接軌移轉作業： 102年上半年計完成資料移轉作業20人。</p> <p>【內政部】 為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專業責信，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及處遇執行人員之專業訓練，102年預計分別於北區、中區及南區各辦</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理 4 場次家庭暴力加害人裁定前鑑定及處遇專業訓練，及 4 場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及處遇專業訓練，合計 8 場次，參加對象包括獄中及社區治療輔導與評估人員等。
3-3-2 針對復歸社區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並積極監督管理，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處遇。	<p>內政部 (組改後本項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p> <p>法務部</p> <p>前衛生署 (現為衛生福利部)</p>	<p>【內政部】 為輔導及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工作，102 年 5 月 8 日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行政業務講習，並邀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派員講授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規與實務解析，協助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釐清行政處分送達程序、行政罰裁處等疑義，俾落實加害人之治療輔導工作，計有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現為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家防中心與衛生局承辦人員等 80 人參加。</p> <p>【法務部】 為防制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再犯，以維護婦幼安全生活環境，法務部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實施分級分類，並施予適當之監控機制與個別之處遇方式。截至 102 年 6 月份為止，各地檢署執行性侵害保護管束列管未結案件計 1,614 件；列管中高危險核心未結案件計 454 件；102 年 1 至 6 月完成性侵害核心案件受保護管束人測謊 34 人次、完成性侵害核心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 348 人次。自 95 年起至 102 年 6 月止，保護管束終結人數計 3,343 人，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性侵案件再犯率為 2.18%，累計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終結案件計 463 件，未結案件計 59 件。</p> <p>【前衛生署】 一、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為提升處遇執行人員之專業知能，參考</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p>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訂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持續責請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102 年度將辦理核心及進階教育課程各 18 小時，共計 3 場，至本(102)年 6 月已辦理 2 場次、314 人次參加，將持續追蹤督導其執行情形。</p> <p>二、已賡續委託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督導專業訓練計畫」，針對各縣市具有一定服務年資以上之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辦理督導人員訓練課程。</p> <p>三、各縣市衛生局均持續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案服務，102 年 1 月至 6 月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執行率達 100%。</p>
3-3-3 落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對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依規定裁罰並命其限期履行，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內政部	本部警政署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作業，自 95 年執行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加害人計 3,383 人，依規定登記報到加害人計 3,371 人、未登記報到人數 12 人(已依規定處以罰鍰 1 人、函送地檢署 9 人、目前 2 人通緝中)。
四、媒體與傳統禮俗面向 (計 2 項願景、9 項實施策略)		
(一) 改善傳統禮俗對於女孩的歧視，形塑性別平等的禮俗文化		
4-1-1 推廣符合性別平等之民俗活動，減少男尊女卑觀念之無形傳遞，營造友善女孩之社	文化部 內政部	<p>【文化部】</p> <p>本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辦理編輯臺灣民俗采風系列專書，內容介紹國內具代表性的 12 項民俗核心儀式內涵，以「民俗小百科」描述民俗祭儀中性別分工互補的</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會文化環境。		<p>關係，宣導性別平等觀念。</p> <p>【內政部】 本部原掌理民俗業務，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正施行，已於 94 年 11 月移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p>
4-1-2 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是否具貶抑與歧視女性情形，並研議改變做法與策略，以形塑性別平等的禮俗文化。	<p>文化部</p> <p>內政部</p>	<p>【文化部】 本部文化資產局職掌文化資產業務，有關民俗文化資產部份，單獨列於 4-1-3，建請 4-1-2 部份免列，以免重複列管。</p> <p>【內政部】 為就現行婚禮觀念中不合時宜及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進行檢討，並建構現代婚禮應有的核心價值與基本元素，以提供國人新思維、新作法，本部邀請學者組成「現代婚禮研究改進專案小組」，規劃出版《現代國民婚禮》專書，業於本(102)年 3 月 28 日完成專書大綱規劃，並於 6 月 24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就初稿進行逐章討論。</p>
4-1-3 檢視民俗文化資產之性別觀點，提供民俗文化資產之保存團體參考，逐步進行調整。	文化部	<p>一、本部文化資產局 102 年度研擬 2 項民俗文化資產指定前訪查增列性別平等訪視：於 102 年度 6 月起邀請性別平等專家與民俗專家共同進行民俗文化資產指定前訪查，增列性別平等檢視。</p> <p>二、本部文化資產局於 102 年度研擬針對 3 項新指定重要民俗包括花蓮縣豐濱 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鄒族戰祭 MAYASVI、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進行核心儀式內涵性別平等檢視，以期建立國家指定重要民俗性別平等檢視的完整資料庫，並予地方保存團體調整建議。</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二) 改善媒體刊播之新聞、節目、廣告、報章雜誌中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與定型化任務之觀念傳遞，及物化或消費女孩之情形，發展性別平等的媒體內容		
<p>4-2-1 加強宣導「國際女童日」之核心精神與相關活動訊息，以建立社會平等對待、培力女孩之正確觀念。</p>	<p>內政部 (組改後本項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p> <p>教育部</p> <p>前衛生署 (現為衛生福利部)</p> <p>文化部</p>	<p>【內政部】 本部為響應聯合國「國際女童日」之精神，強化我國女孩權益相關政策措施之重視，並促使全民關心女孩權益議題，擬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台灣女孩日」，業邀集相關機關、單位表示意見，本部刻正訂定中，俟核定後實施，辦理相關宣導事宜。</p> <p>【教育部】 規劃將相關訊息置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提供師生及民眾參閱。</p> <p>【前衛生署】 已責請各業務單位，於辦理相關業務宣導時，將「國際女童日」之核心精神—平等對待、培力女孩納入規劃，加強宣導。</p> <p>【文化部】 本部所屬相關單位辦理情形如下： 一、衛武營：辦理「廖末喜舞蹈團—洄游舞集《玫瑰》」展演活動，藉由四位新生代女性編舞家的舞蹈創作，闡述生命成長過程中的痛苦與喜悅，進而探索女性的堅強與韌性。藉此演出鼓勵女性對自我的追尋與肯定。 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 102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21 日於中國醫藥大學藝術中心辦理「臺灣女子·非常好」特展，以館藏文物為主，展出不同時代臺</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年1至6月辦理情形
		<p>灣婦女相關生活物件，以及島內不同族群、生活區域、職業、教育背景的女性實現自我的人生故事，豐富臺灣女性百年來的生命圖像，並結合該校通識課程「女性與臺灣社會」之議題，讓更多觀眾得以認識臺灣女性生命發展之歷史與過程。</p> <p>三、國立台灣博物館</p> <p>(一) 102年4月12日，辦理102年度「繽紛臺博話 CEDAW」性別主流化第1場影片賞析：「母親的眼淚」，計70人參加(男/女：8/62)。</p> <p>(二) 102年5月28日，辦理102年度「繽紛臺博話 CEDAW」性別主流化第1場影片賞析：「媽呀！我有了！」，計48人參加(男/女：4/44)。</p> <p>(三) 102年6月13日，辦理102年度「繽紛臺博話 CEDAW」性別主流化第3場影片賞析：「黑蝶漫舞」，計75人參加(男/女：5/70)。</p> <p>四、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對內於館務會議及公告系統宣導「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及「國際女童日」之核心精神；對外期望藉由館方規劃之推廣教育活動加強女孩日精神之宣揚，秉持「社會平等對待性別」之宗旨，積極宣導培力女孩之正確觀念。</p>
4-2-2 建構完備電視內容性別議題監理措施，並依法查察、監理涉及違反性別相關法律規範者之電視節目。	通傳會	<p>一、本會為擴大公民參與，並廣納社會各界多元觀點，特聘請公民團體代表、實務工作者以及傳播、社會、法律、性別等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針對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涉有違反性別平等之電視節目內容提供諮詢意見，再彙整其諮詢意見提供本會委員會議審議。</p> <p>二、本會102年1至6月間與性別相關之廣電內容核處案件數計3件，合計罰鍰金額新臺幣40萬元。</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p>4-2-3 輔導媒體業者遵守性別議題製播原則，或輔導媒體訂定防止刊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p>	<p>通傳會 文化部 內政部 (組改後本項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p>	<p>【通傳會】</p> <p>一、本會規劃於 102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舉辦 6 場「廣播節目及廣告內容相關規範研討會」(本年 5 月至 6 月已辦理兩場)。本活動以輔導產業發展、提升節目品質及宣導相關法令規定為主要目標，針對現行業者違規樣態、節目內容產製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及優秀廣播從業人員，深入北、中、南、東各區與業者面對面溝通，並特別依各區聽眾及電臺屬性彈性調整課程，適切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6 月 20 日臺中場次，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楊參議筱雲擔任講座，為臺中、彰化、南投及金馬地區共 27 家電臺代表講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課程，期能於符合地方文化之基礎上，輔導業者產製更具性別平等意識之高品質內容。</p> <p>二、為鼓勵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者之頻道經營理念應體認應有之社會責任與秉持審慎態度，重視媒體之影響力，本會辦理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進行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辦理評鑑作業時，均鼓勵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業者可主動提供該事業協助公共事務或擔負社會責任之事蹟，包括兩性平權、兒少保護等多元文化之要求。</p> <p>三、另鑒於新聞頻道形成社會輿論與長期幽微價值觀之影響力，本會要求對於經營國內新聞頻道之業者，應主動成立新聞自律委員會或倫理委員會等相關節目諮詢委員會或機制，納入外部學者專家之多元意見，作為新聞產製流程之重要參考，並於辦理頻道評鑑時，適時鼓勵業者於規劃節目時，應留意節目製播方向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兼顧多元族群需求，並應建立節目之內部自控機制，自行檢視該頻道之自製及外購節目播出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多元族群需求進行審視。</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p>【文化部】 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其評選小組之組成，將優先符合性別平等比例原則，並於評選過程中納入性別意識。</p> <p>【內政部】 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如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及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責成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任何人發現新聞紙違反前揭規範事項，得於刊載日起 1 年內向該會舉發，相關兒少新聞自律事件舉發書表，請逕至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newspaper.org.tw/）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區下載。</p>
4-2-4 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新聞自律組織辦理性平議題活動及訓練，及鼓勵業者於傳播內容加強性別平等觀念。	通傳會 文化部	<p>【通傳會】 為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識讀素養，鼓勵廣播電視事業共同強化國人性別平等、尊重不同族群、關心國際新聞等相關議題，本會於 102 年 3 月 22 日下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〇二年度補助廣播電視事業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補助申請。</p> <p>【文化部】 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已訂定「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並由內政部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台內童字第 101084228 號函備查在案。</p>
4-2-5 辦理媒體業者性	通傳會	【通傳會】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p>別意識研習，促進媒體業者及從業人員對性別議題的瞭解。</p>	<p>文化部</p>	<p>一、本會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須知」中，將「性別平權」重要辦理事蹟列為評鑑報告書應載事項，藉以敦促業者對所屬從業人員進行觀念培訓及教育訓練。</p> <p>二、本會修訂「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要求廣電事業提報其對於性別平權等事項之辦理情形，作為審查評分之參考，期藉此督促無線廣播電視業者在製播節目時重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本辦法已於 102 年 7 月 9 日完成公告。</p> <p>三、本會辦理衛星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作業時，受評鑑與辦理換照申請之業者，應說明員工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課程內容除包括現行傳播法規外，亦適時提醒宜要求強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本事項之辦理情形並已列入頻道事業辦理評鑑與換照作業之重要評分依據。</p> <p>四、本會自 101 年起，定期對媒體業者及從業人員舉辦「各類型節目製播規範暨案例研討會」，透過宣導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等方式，強化業者編審作業及內部問責機制，並將適時向與會媒體從業人員宣導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觀念或規定，期透過意見交流，提供爾後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讓業者除能消極避免違法受罰外，亦能積極提供豐富多元之媒體內容，以嘉惠廣大的視聽眾。</p> <p>【文化部】</p> <p>本部補助辦理「2013 媒體天空領航員計畫」，已於本年 5 月 11 日（六）舉辦 1 場「媒體天空領航員網安志工研習課程」活動，邀集媒體從業人員（包括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以及 SMART 智富月刊）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討性別與媒體報導議題，本場活動共計 120 人次參加。</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2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p>4-2-6 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申訴管道或建立與平面媒體溝通管道，藉由擴大公民參與及共同監督，鼓勵閱聽眾檢舉申訴不當媒體內容，力促媒體自律並使傳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p>	<p>通傳會 文化部</p>	<p>【通傳會】 本會已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受理民眾針對節目內容有違反廣電法規之虞的申訴案件，並希冀藉由此一公開平台，能培養公民性別意識，且藉由他律的監督力量，來提升媒體的製播品質。</p> <p>【文化部】 本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兒少新聞專屬網站 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維運，該網站設置有「識讀媒體」、「觀察媒體」、「監督媒體」、「法律與自律」、「監督團體」各專區，民眾可透過此網站監督及檢舉平面媒體於兒少新聞中是否有不當報導，如涉及性別歧視、造成性別刻板印象等情形，藉以作為民眾申訴及與平面媒體溝通管道，並促進媒體自律。</p>